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合同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合作内容的具体事宜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再另行签署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目前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中公司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方向发生变化，未有实质性进展。

一、合同签署概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科半导体”“乙方”）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讯通信（上海）”“甲方”）近日就甲方设计制造的芯片产品，在测试验证、生产测试量产服务、产品中转服务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结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展讯通信(上海)是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LIYOU LEO LI, 注册资本：15000 万美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88 弄展讯中心 1 号楼，经营范围：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电视芯片的开发、制作；计算机软件，移动通信协议软件，数字处理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宗旨

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目标

双方相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改善和提升集成电路产品的测试技术、产品质量、新产品开发周期和交货周期等，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在各自领域中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3、合作内容

（1）甲方在集成电路产品验证、测试量产服务、产品中转服务领域将以乙方为优先评估和选择对象，在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竞争对手提供的服务价格，质量，交期等方面的相似或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合作对象。

（2）乙方在甲方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服务的技术支持，产能保证和质量保证等方面将以甲方为优先合作对象，全方位高质量的完成甲方交给的测试量产和工程开发任务。

（3）在射频前端集成电路产品领域（如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射频滤波等产品），甲方将优先选择乙方自行研发制造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射频测试系统为其产品提供工程和量产测试服务。

(4) 在射频前端集成电路产品领域（如射频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射频滤波等产品），乙方将承诺运用其自行研发制造的，自主知识产权的射频测试系统为甲方提供最优的市场价格，最快速的测试方案开发周期和充足的测试产能，保证甲方新产品的研发上市进度，交货量和交货周期。

(5) 甲乙双方将在新技术趋势，新产品开发和测试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进行定期沟通和分享，以保证双方的合作具有前瞻性，先进性，使双方在各自的技术研发领域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保持领先地位。

4、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执行期限为叁年，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5、生效条件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艾科半导体与展讯通信（上海）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掘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促进艾科半导体的技术提升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对艾科半导体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高科技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合作内容的具体事宜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再另行签署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目前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情况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 年 9 月 9 日	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方向发生变化，未有实质性进展。
2	公司与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	2016 年 6 月 1 日	绿色产业并购基金已

	司、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的《共同发起设立绿色产业并 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		成立，其他相关事项 正常履行中。
--	--	--	---------------------

上述协议披露后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均未减持。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存在解除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所持限售股 份数量	未来三个月 内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未来三个月内 解除限售日期	未来三个月内 实际可上市流 通数量	备注
王刚	52,994,584	52,013,273	13,003,318	2017 年 5 月 26 日	13,003,318	持股 5%以上 股东、公司 副董事长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